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16條)

目 錄

1. 導言

1.1 引稱及生效日期

1.2 適用及範圍

1.3 釋義

2. 工程項目簡介

2.1 工程項目簡介的目的

2.2 工程項目簡介的指明資料

3.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

4.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4.1 概要

4.2 環評報告的目的及內容

4.3 一般評估取向及方法

4.4 環評報告的審閱

4.5 環評報告的批准

5. 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6. 指定工程項目或某項環境影響的實質改變

7. 簽發環境許可證

8. 環境監察及審核規定

9. 採納其他主管當局的意見

10. 根據條例第16(1)(f)條解決衝突

11. 使用以前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12. 危險評估

4.3 一般評估取向及方法

4.3.1 署長在評價評估方法上須採用的一般原則如下：

(a) 環境描述：須充分描述環境的特徵，使足以確定和預測環境影響。如有需要，必須進行基線環境調查，以確定可能受擬議工程項目影響的地點及所有附近地方的現有環境狀況。環評研究概要內描述的課題須予探究，並會特別列入現有水質和沉積物質素、空氣質素、現有噪音環境、生態、文化遺產和人造環境。這些調查通常須包括工程項目的地點、其通路、以及任何可能於建造及運作（或解除運作）期間受影響的其他地方。基線調查的類別和時間須適當，俾提供足夠資料，使界定現存狀況的自然變改獲得考慮。這些資料須成爲預測及評價工程項目所造成影響的基礎，以期達至研究的目的。在適當情況下，過往研究的結果亦可採用。

(b) 影響預測：有關評估方法的指引載於附件12至19。建議的評估方法須適用於要待處理的課題，並須曾在類似的情況成功使用或獲認可國家／國際機構表示可以接納，而且須能：

- (i) 確定可能對環境有害或有益的潛在影響；
- (ii) 確定易受改變影響的受體、生境或資源；
- (iii) 界定工程項目／環境的相互關係；
- (iv) 研究因果連結的一連串事件或"途徑"；
- (v) 就合理的情況方案及／或最壞的情況方案或環評研究概要所要求的方案，作出描述和預測；及
- (vi) 預測預期改變和效應的可能性質、程度和數量，使可以依據附件4至10所載準則，盡可能以定量的文字作出評估。

(c) 影響的評價：須按照附件4至10所載述的準則，並盡可能以定量的文字，對預期產生的改變和效應作出評價。用以評價環境影響的方法，須能處理下列問題：

- (i) 如工程項目沒有實施時現存的或推斷的環境狀況；
- (ii) 如實施工程項目後的推斷環境狀況，而總體合計的環境影響已將所有有關的現存、已承諾及計劃中的工程項目列入考慮；
- (iii) 將此工程項目所引致的環境影響，與其他工程項目所引致的加以區分，並說明在什麼程度上工程項目使現存或推斷的環境狀況變壞或改善；
- (iv) 在工程項目各個施工和發展階段產生的環境影響；及
- (v) 評價剩餘環境影響的嚴重性（見第4.4.3條）。

12. 危險評估

12.1 依據香港政府的風險指引，倘若危及生命是一項主要問題，亦只有在這個情況下，工程項目才須要進行危險評估。有關是否必需制訂危險評估其技術規定和程序，署長須按附件22所載的主管當局意見予以考慮。風險指引列載於附件4及圖1。